



大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6 Febr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2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谢尔盖耶夫先生 (乌克兰)

目录

议程项目 105：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12-53755 X (C)



请回收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05: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A/67/158 和 A/67/162 和 Add. 1)

1. **Sea 先生** (柬埔寨) 说, 对于最近发生暴力袭击美国驻班加西领事馆的事件, 柬埔寨政府深感遗憾。柬埔寨政府同情穆斯林对题为“天真的穆斯林”的反伊斯兰电影感到愤慨, 这种愤慨是符合情理的, 但柬埔寨政府谴责一切暴力行为。该国政府致力于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并在这方面与属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和联合国的所有国家开展合作。他欢迎如题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联合国系统在执行反恐战略方面开展的活动”的秘书长报告(A/66/762)所述, 最近对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进行了审查, 联合国各机构及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大力维护恐怖主义受害者的权利。柬埔寨于 2012 年 4 月 3 日和 4 日在金边主持了东盟第 20 次首脑会议, 与会者认可全球温和派运动, 这一运动力图提升温和派声音, 以期压倒极端主义的噪声。他邀请所有国家参加这一倡议。

2. 柬埔寨政府已批准所有主要国际反恐文书, 并于 2011 年批准了《东盟反恐公约》。它在刑事司法、反恐、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武器管制等领域制定了许多法律。它在防止恐怖主义和跨国犯罪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就, 目前正在执行一项政策, 旨在推动村民和民间社会组织、包括各政党参与确保全国村庄和社区的安全。

3. 柬埔寨政府除了对执法机构开展改革和能力建设之外, 还非常重视国家一级机构间的合作。它设立了处理反恐、炸药和武器管制以及海上安全等问题的国家委员会, 并希望与其他国家分享预防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最佳做法。最后, 柬埔寨政府还十分重视能力建设, 将继续与联合国合作开展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

4. **Aitimova 女士** (哈萨克斯坦) 代表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发言, 她说, 该组织成员国都致力于理解、合作和宽容、包括宗教宽容等原则。二十一世纪, 全球、

区域和国家安全面临新的威胁, 这促使各国进一步认识到, 必须建立一个可靠的集体安全制度。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将继续努力在国际社会中促进宽容和理解, 制止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意识形态的蔓延。它们随时准备应对当代精神、伦理和道德方面的各种挑战。

5. 政治、社会和族裔间差异产生的冲突, 利用宗教为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辩解的意图, 以及宗教不容忍和激进主义, 都导致世界各地的暴力升级。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支持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宗教领袖努力倡导容忍和宗教间对话, 并呼吁共同努力建立一个公正、安全和繁荣的世界。它将继续努力加强政治领袖、国际组织、宗教团体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合作机制。在这方面, 它支持在哈萨克斯坦举行的世界宗教和传统宗教领袖大会, 这次会议与世界各种宗教的精神和道德能力汇聚起来, 对国际和地区安全作出了宝贵贡献。

6. **Panin 先生** (俄罗斯联邦) 说, 恐怖主义继续对世界各国的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只有联合国发挥核心协调作用, 而且整个国际社会作出共同努力, 才有可能消除恐怖主义。恐怖团伙尤其利用北非和萨赫勒-撒哈拉地区的不稳定局势, 跨界招募和训练极端分子。我们绝不能采取双重标准; 恐怖行为没有辩解理由, 不论是发生在利比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伊拉克、也门或是其他地方。如果谈论“好的”和“坏的”恐怖分子, 可能使世界倒退到几十年前的冷战时期。

7. 为了阻止公众舆论激进化以及宗教间和宗教内部冲突所产生新的威胁进一步扩散, 各国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作出不懈努力, 减少恐怖活动的引诱力, 遏制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意识的传播, 防止将媒体和互联网用于恐怖主义目的。应该与能够在教育、研究、促进族裔和宗教群体间宽容和了解、倡导人权以及摒弃仇恨和暴力意识形态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的公民社会机构开展广泛对话。俄罗斯代表团将与反恐执行工作队(反恐工作队)开展合作, 促进与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 将此作为《全球战略》执行工作的组成

部分。他希望，设立联合国反恐中心将提供一个新的动力来推定反恐工作队的工作，他还欢迎对《全球战略》进行第三次审查。

8. 俄罗斯政府特别重视区域组织、如上海合作组织、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反恐活动。俄罗斯政府协助了起草关于集体安全条约组织集体快速反应部队的协定和通过独联体反恐示范法的工作。上述组织还定期举行联合反恐演习并为各领域专家举办培训课程。

9. 他强调安理会在实施《全球战略》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并表示支持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和 1989(2011)、1373(2001)和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采取措施，帮助各国执行这些决议。联合国应继续侧重于加强反恐工作的法律依据，应努力增加相关国际文书的缔约方数量。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一旦完成，将大大加强国际反恐合作的法律依据。俄罗斯代表团将继续寻求妥协办法，以解决与草案相关的悬而未决的问题。

10. **Arias Orozco 女士**(萨尔瓦多)说，萨尔瓦多政府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这种行为没有任何辩解理由。同时，反恐措施，无论属于预防性质或是惩罚性质，都必须始终符合法治、民主、透明和尊重人权的基本要求。安全本身不应该是一种目的，而应作为个人权利和自由的保障；这种做法是在不减损人的尊严的情况下有效打击恐怖主义的唯一途径。

11. 在调查恐怖罪行时，开展合作至关重要，所有国家，不论是否受到直接影响，都应该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和能力建设措施。萨尔瓦多政府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至 25 日在圣萨尔瓦多主办了加勒比财政行动工作队第 35 次全体会议，会上讨论了起诉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罪行的问题，会议成为交流经验和战略、尤其是技术方面的经验和战略的论坛。在这次会议上，萨尔瓦多代表团强调需要建立适当的制度，确保安全、迅速地交流实时情报，并需要加强机构间和区域合作。

12. 萨尔瓦多代表团极其重视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的起草工作，并认为应该讨论如何在联

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应在 2013 年初召开会议；该委员会的努力加上第六委员会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问题工作组作出努力，应该能够进一步推动制定一个统一的国际法律框架。

13. **Al-Ateeqi 先生**(科威特)说，科威特政府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能将恐怖主义与任何特定的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联系起来，反恐斗争应该处理导致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例如贫困和饥饿，同时还要维护法治、善治、和平共处和尊重人权。最近的事件表明，煽动仇恨、种族主义和蔑视宗教都可能导致极端主义和暴力，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有宗教都必须得到尊重，必须努力维护各国和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传播容忍和节制的文化。因此，科威特代表团敦促大会作出一项保证，承诺尊重各个神圣的宗教及其标志。

14. 科威特政府已批准了大多数国际反恐文书及许多区域文书，这些文书都具有国内法律的效力。所有国家都应齐心协力，努力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公约草案应对恐怖主义作出明确定义，将其与各国人民抵抗侵略和实现自决的权利区别开来。科威特政府致力于执行安理会的各项反恐决议，并敦促制裁委员会将个人和实体列名时采取透明的做法。他还赞扬监察员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989(2011)号决议所开展的工作。

15. 他重申，科威特所有慈善社团都是完善和透明的，不应该怀疑它们资助或支持恐怖主义；事实上，这些社团最近被认为是阿拉伯世界透明度最高的团体。

16. 科威特政府支持依照《联合国宪章》及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和平解决争端。目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事件，包括日复一日杀害平民以及将城市和基础设施作为袭击目标的行为，严重违反了国际法和人权，属于国家恐怖主义范畴。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有人的自由和公平以及消除恐怖主义，国际社会必须确保不让犯下这些罪行的人员逍遥法外。

17. **Raza Bashir Tarar 先生** (巴基斯坦) 说, 巴基斯坦政府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不论其地点、行为人和对象为何, 并谴责世界任何地方滥杀平民的行为。巴基斯坦在全球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站在最前沿, 它在这场斗争中取得了成就, 受到国际社会的称赞, 但也付出了沉重代价: 7 000 名巴基斯坦军人和警察及 37 000 名无辜平民丧生。巴基斯坦政府在该国与阿富汗的边界线上部署的军人超过 15 万人, 并设立了 1 700 多个边防哨所, 以拦截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成员。政府致力于在持续开展的消除恐怖主义斗争中加强国际合作。

18. 巴基斯坦加入了 11 项国际反恐文书和 2 项区域反恐文书, 并通过了许多关于禁毒、武器管制、反恐和反洗钱的法律。它是亚太反洗钱小组的成员, 也是《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制止恐怖主义区域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

19. 对《全球战略》的第三审查报告强调了国际社会在反恐问题上团结一致立场。《战略》的具体威力在于它扩大了全球反恐努力, 囊括了恐怖主义的各种根源, 包括长期冲突未得到解决、非法使用武力、侵略、外国占领和剥夺自决权、以及政治和经济方面的不公正和边缘化。《战略》也涉及了在反恐范畴内不公正地诽谤某些宗教和族裔的现象。以不公平和偏执的方式描绘伊斯兰教以及对穆斯林信仰的仇恨言论, 加剧了伊斯兰世界和西方世界之间的分歧。不应将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与任何特定的宗教、种族、族裔、价值观体系、文化或社会联系起来; 对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 国际社会需要采取全面、长期和多方面的应对措施, 包括不同文明间的对话、经济发展、文化和谐以及解决政治争端。

20. 实施《全球战略》时, 应该实施法治和正当程序。为此, 巴基斯坦代表团支持继续改革安全理事会相关委员会的程序。巴基斯坦欢迎设立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及相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 和 1989(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监察员办公室, 并欢迎会员国与反恐工作队增加互动, 工作队的信誉和合法性取决于能否均衡地实施该《战略》。

21. 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应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公约草案应明确区分恐怖主义行为与处于外国占领之下各国人民争取自决的合法斗争。到目前为止, 就公约草案达成协商一致的努力受挫, 原因是恐怖主义的定义和公约的范畴存在意见分歧。阐述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问题时应该使用适合与这一范畴的措辞。2012 年期间特设委员会未举行会议, 这就表明公约草案的谈判工作面临真正的挑战。巴基斯坦代表团仍然愿意考虑任何建议, 只要这些建议不损害或限制各国人民为争取自决和反对外国占领而开展斗争的合法权利。

22. 最后, 他重申, 巴基斯坦代表团支持联合国反恐中心的工作以及埃及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反恐会议建议。

23. **Advani 先生** (印度) 说, 印度政府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任何原因或冤情都不能成为恐怖行为的藉口, 必须采取零容忍做法。必须不断扩大相关法律文书的范围, 以便考虑到恐怖主义威胁不断变化的性质, 还应该加强执法努力, 不让恐怖分子有安全避难所, 切断他们的资金流动渠道和支持网络。

24. 印度政府大力支持联合国努力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 包括开展信息交流, 以便采用有效和平衡的方式实施《全球战略》。他希望联合国反恐中心对这些努力作出补充, 并希望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获得通过。

25. 印度作为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主席, 努力开展政治领导, 并大力推动加强会员国的反恐能力。2011 年 9 月 28 日, 反恐委员会为纪念安理会通过 1373(2001) 号决议和设立反恐委员会而举行的特别会议通过了一项成果文件, 这份文件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 为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了战略指导。

26. 25 年以来, 印度乃至整个南亚地区遭受着大规模恐怖团伙的活动之害, 这些团伙继续对和平、发展和繁荣构成严重挑战。印度政府已批准 1987 年《南盟制止恐怖主义区域公约》及其 2004 年《附加议定书》

和 2008 年《南盟刑事事项司法互助公约》，而且正在协助南盟各成员国加强反恐合作。

27. 印度已加入 13 项国际反恐文书，并已制定法律，处理所有方面的恐怖主义行为，包括共谋和煽动、资助恐怖主义、窝藏恐怖分子和非法持有或使用爆炸物和致命武器。还制定了其他法律，以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恐怖分子的手中，防止非政府组织滥用收到的外国捐款。印度缔结了 40 多项关于引渡和刑事事项法律互助的双边条约，而且是金融行动工作队的积极成员。印度政府已设立一个国家机构，负责调查和起诉危害国家主权和安全的罪行，并建立了一些国家系统，以期就反恐事项迅速开展情报协调以及追踪犯罪行为和罪犯。印度的金融情报股发起了一个项目，旨在采用最佳做法和适当技术来打击洗钱及相关犯罪。

28. Srivali 先生(泰国)说，所有恐怖行为都是无可辩解的犯罪行为，必须将肇事者绳之以法。泰国代表团欢迎对《全球战略》进行第三次审查，并赞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预防恐怖主义处努力提供技术援助。联合国可以在这方面作出进一步贡献，拟定关于国际反恐文书所确定犯罪行为的示范立法，在已经拟定的关于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示范立法方面，已经这样做了。

29. 泰国历届政府都高度优先重视打击恐怖主义的威胁，对这种威胁需要有一种全面、一致的全球对策。到目前为止，泰国已加入半数以上的国际反恐文书，并承诺加入其余文书；事实上，目前泰国正在批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和《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此外，目前还在审查国内法律，以便与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保持一致。泰国政府还积极参与东盟的反恐活动，并随时准备依照关于引渡和法律互助的国际法和条约，在国际、区域和双边各级开展合作。

30. 应该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以期填补现有条约制度的不足，并进一步努力将恐怖主义行为实施者绳之以法。各国也必须准备应对未来的

新动向，例如恐怖分子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本土恐怖主义和激进化现象的持续出现；暴力极端主义信仰在年轻人中间传播；网络恐怖主义威胁不断加剧。全面公约草案的定稿是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的先决条件。

31. 在努力加强国际法律制度 and 执法的同时，还必须解决产生恐怖主义的根源。在不同文明间及时开展对话，可以增强对文化差异的了解，从而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32. Loulichki 先生(摩洛哥)重申，摩洛哥谴责一切恐怖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也不论是何人所为。摩洛哥认为这种行为属于犯罪性质，并断然反对将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与某种宗教、信仰或族裔相联系的做法；摩洛哥支持加强不同文明间的对话和了解的所有努力。

33. 会员国负有在国家一级打击恐怖主义的主要责任，不过，《全球战略》和相关行动计划是全球范围反恐的合法框架。摩洛哥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对《战略》的第三次审查取得成果，特别是大会确定需要解决导致恐怖主义蔓延的有利条件，需要协助会员国实施援助和支持受害者的方案，而且提及恐怖分子更多地使用通讯技术，以及绑架和劫持人质事件不断增加，其目的是筹集资金或争取获得政治上的让步。摩洛哥代表团还表示支持和赞赏反恐工作队，并对安理会反恐领域的工作逐步取得进展表示满意。

34. 长期以来，摩洛哥一直参与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努力，并利用其积累的专门知识制定了一项多层面的战略，这项战略既有威慑性的法律机制，又有处理极端主义和暴力赖以滋长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因素的举措。它通过强调伊斯兰的宽容原则、对话文化和尊重人权，使摩洛哥社会更加具有达观精神，扩展了民主参与以及对民间社会的开放度。

35. 明显的是，国家努力，不论如何有效，都不足以应对恐怖主义在全球各地的新动态，在区域和次区域受到有组织犯罪所资助的越来越多的恐怖活动困扰时，就更是如此。特别令人关注的是阿拉伯马格里布

和萨赫勒地区之间的地带(尤其是马里北部)及其与西非和非洲之角恐怖团伙、武装分裂主义运动以及贩运毒品、武器和人口的网络日益紧密的关系。这种局势不仅对该区域的稳定构成威胁,也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有关国家应该在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合作、建设性对话、整体安全意识和分担责任的基础上,采取果断的参与性方式。因此,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必须迅速采取行动支持这些努力,包括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框架内作出的努力。

36. 摩洛哥代表团积极参加旨在加强反恐合作的所有举措,包括全球反恐论坛及其五个工作组。该论坛通过了《关于刑事司法部门有效的反恐实践良好做法拉巴特备忘录》,值得赞扬。

37. 在区域司法合作领域,摩洛哥继续努力推动这些国家司法部长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司法合作协议,以期充分执行国际反恐文书。摩洛哥支持采取各项举措,努力加强非洲国家应对安全威胁的共同能力,包括大西洋沿岸非洲国家年度会议。

38. **Zarrouk Boumiza 女士**(突尼斯)说,突尼斯政府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非洲萨赫勒地区的问题,例如贩运武器和毒品以及新恐怖团伙的出现,不仅对该地区、而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因此,国际社会必须采取协调一致的全面办法,解决该地区不稳定的根本原因,并制定一项消除恐怖团伙的全面战略。

39. 突尼斯政府始终大力对抗恐怖主义的威胁;它制定了一项国家战略,以解决有助于恐怖主义扩散的因素,同时确保个人享有尊严和富足的权利。它还制定了一些法律,以实施国际反恐文书的规定,目前正在更新各项立法,确保其反恐和反洗钱的措施符合国家的人权义务。

40. 突尼斯已经加入所有区域反恐公约:《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非洲统一组织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公

约》。它还加入了绝大多数国际反恐文书,并正在履行《全球战略》规定的义务。

41. 恐怖主义并非某一特定种族、宗教或国籍所特有的现象。此外,恐怖分子采用的方法在不断演变,他们越来越多地使用新的通信技术,网络犯罪亦是如此。任何反恐战略,无论是国家、区域或是国际一级的战略,都必须考虑到这一趋势。此外,事实证明,单方面的安全措施是有局限性的。长期的政治不公正、某些冲突得不到解决、经济上的差异,排斥现象和诽谤宗教等现象都会助长仇恨和极端主义,有助于被洗脑和招募恐怖分子。必须加强全球努力,确保均衡地实施《全球战略》的四大支柱。她呼吁召开一次联合国首脑会议,再次订立各国人民之间的和平契约,遏制某些不负责任的团伙长期灌输的敌意。最后,她提请注意会员国开展能力建设的重要性,以便各国有能力打击恐怖主义、洗钱行为和武器扩散现象,并解决恐怖分子越来越多地使用新的通信技术的问题。

42. **Haniff 先生**(马来西亚)说,决定特设委员会于2013年再次举行会议,这样各国代表团可以有时间考虑如何推动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工作。他希望能在大会议上产生新的政治意愿,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完成公约草案。

43. 恐怖主义与处于外国占领下的人民争取自决的合法斗争有着明显的区别,也不能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种族、文化、民族和国籍相联系。他重申,马来西亚代表团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处理全球反恐努力所面临的当前和新出现的挑战。这次会议可以帮助解决与公约草案相关的悬而未决的问题,因此,不应当以草案谈判工作是否完成为先决条件。

44. 马来西亚已经批准了9项国际反恐文书,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履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所载的义务。目前正在修订有关国家法律,以期加入其余的文书。

45. 马来西亚政府设立了东南亚区域反恐中心,自2002成立以来,该中心举办了90多期培训班、研讨

会和论坛，有 3 000 多名当地和外国人员参加，最近扩大了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和禁毒办等其他机构的合作。该国政府还签署了一些双边协议，以加强与区域内外合作伙伴的反恐合作。

46. 马来西亚代表团欢迎最近对《全球战略》开展审查，强调必须同等重视其所有四大支柱；为了实现这种平衡，需要更多地关注第一和第四个支柱。第一个支柱涉及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人们常说，某些因素，例如遭受屈辱、绝望以及缺乏经济发展和教育，会造成有些人转向恐怖主义。因此，必须作出一切努力解决中东冲突，并承认在那里犯下的暴行。第四个支柱涉及确保尊重人权的措施，马来西亚政府最近通过了关于危害安全罪的新法律，目的是保障安全，同时维护人权。

47. 在某些情况下，有人利用恐怖主义来达到政治目的；有些小团体凭借主导头条新闻以及在世界各地千千万万中间制造恐慌等手段，得以施加全球性的影响力，而温和的大多数人却保持沉默，尽管他们对极端分子和恐怖分子的卑劣行为感到震惊。这种情况必须改变。为此，马来西亚政府已经发起全球温和派运动，呼吁所有理性和爱好和平的人，不论种族、文化和信仰，都发出自己的声音。

48. 最后，马来西亚代表团期待就依照秘书长提议任命一名联合国反恐协调员之事进一步开展讨论。

49. **Enersen 女士**(挪威)说，挪威政府谴责恐怖主义，不论其发生于何时、何地或原因为何，恐怖主义都是严重的犯罪行为，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最严重的威胁之一。尊重人权和法治必须成为所有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的出发点。民主、言论自由和其他基本自由对于反恐努力也至关重要，还需要开展对话，以便确保温和的大多数人、而不是处于边缘地位的极端分子在发出声音，实现其政治意愿。

50. 防止恐怖主义需要采用一种全面和长期的做法，要使用政治、经济和法律手段，不得已时还要采用军事手段。这种做法是《全球战略》的核心要素，挪威

政府完全支持这种做法。必须进一步加强反恐工作队 在实施《全面战略》方面的作用；挪威政府与反恐工作队密切合作，并向它提供政治和资金方面的支持。反恐综合援助倡议尤其在国家一级的协调工作方面产生了积极的成果。挪威也支持禁毒办的反恐活动，例如开展会员国法律系统的能力建设以及促进法治和对人权的尊重。联合国在推动国际反恐合作以及为这种努力提供法律框架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会员国有责任确保所有相关国际文书得以实施。

51. 反恐执行局于 2012 年 6 月 4 日和 5 日访问了挪威，这是反恐委员会为深化与会员国对话而开展的活动。访问期间就范围广泛的问题开展了建设性的讨论，取得了很大成果。挪威政府期待着在委员会完成其访问报告期间，继续与委员会密切合作。挪威政府还计划于 2012 年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52. 最后，挪威代表团希望会员国表现出必要的灵活性和政治意愿，以便完成通过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的进程。在这方面，她欢迎关于特设委员会在 2013 年重新召开会议的决定。

53. **Al-Dahhak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叙利亚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无论是个人、团体或是国家所为。恐怖行为在任何情况下都是无可辩解的。它们都是危害无辜者生命和财产以及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犯罪行为；此外，这种行为威胁国家主权、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

5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是最早深受恐怖主义之害的国家之一，因而，早在 1986 年就提请各国注意这一现象，并一再强调国际社会必须联合采取行动，处理其根本原因，建立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框架。叙利亚代表团重申，必须作出集体努力，争取实现一个没有恐怖主义的世界，这需要采取一种非政治化、无选择性和没有双重标准的做法，并商定恐怖主义的法律定义，摒弃在恐怖主义与处于被占领之下人民争取行使自决权和争取独立的斗争两者间建立联系的做法，因为自决权是国际法和《宪章》所规定的权利，

也是现行国际秩序的基石。不幸的是，目前叙利亚因这一祸害而遭受苦难；武装恐怖团伙利用公民要求改革的合法诉求，企图利用恐怖行为破坏国家稳定，造成了巨大的生命损失、破坏和苦难。

55. 众所周知，外国基地组织份子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活动猖獗，外国极端分子已经开始流入，通过破坏活动和制造混乱来进行他们所认为的圣战。一个名为“人民阵线”的基地组织分支机构曾声称对数次爆炸事件负责，其中包括2012年10月3日上午交通高峰时间，在阿勒颇发动了一系列自杀性爆炸事件。这些行为是出于某些国家自私的利益而实施的，这都是国际社会一致谴责的恐怖行为的实例，必须采取行动打击肇事者和煽动者。

56. 叙利亚代表团一再强调《全球战略》的重要性，并强调必须执行其规定。有些国家承诺这样做，却公然违反其法律义务和国际承诺，窝藏、资助并武装恐怖团伙在叙利亚境内犯下罪行。大会现在必须承担起责任，制止这些国家的做法，不能允许恐怖主义成为任何国家外交政策的工具。

57. 只要有人采用双重标准，对国家恐怖主义——列日复一日对其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实行这种国家恐怖主义——最严重形式的恐怖主义视而不见，那么，国际社会打击恐怖主义的共同努力就仍然不会产生实效。以色列的行为构成有据可查的战争罪，是赤裸裸的国家恐怖主义，违反了国际法、国际决议和人权文书。叙利亚代表团已反复多次提请秘书长办公厅和联合国所有主管机构和部门注意这种行为。

5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经签署并批准了13项国际反恐文书中的10项，目前正在考虑加入其余3项。叙利亚在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领域作出极大的努力，得到国际社会的确认；实际上，叙利亚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委员会已经加入埃格蒙特小组，并与各评估小组开展合作。叙利亚政府依照有关国际建议，已经采取若干重要步骤和立法措施，包括关于银行保密问题的法令，并订立另一项法令，以期

与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国际标准保持一致。2012年，通过了一项新的反恐法律，并通过另一项法律，呼吁设立一个特别法庭审判与恐怖主义相关的罪行；这两项法律都对“恐怖主义”作了定义，并规定了对每种相关罪行的刑罚，包括恐怖行为以及向恐怖主义或恐怖分子提供物质或道义支持。

59. 叙利亚政府还参加了区域反恐公约，并缔结了这方面的若干双边协议。叙利亚继续履行其承诺，尽管阿拉伯和区域的某些方面违背了承诺，叙利亚将依照自己的原则立场、《联合国宪章》及其相关的国际承诺，继续大力打击恐怖主义。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尽管一些代表团表现出灵活的态度，但由于某些方面缺乏政治意愿，尚未达成协议，叙利亚代表团希望关于该公约草案的谈判能够完成，并赞赏特设委员会作出努力。

60. 叙利亚代表团再次呼吁加强反恐合作和信息交流，以便切断供应网络，防止恐怖组织获得武装；它呼吁所有国家履行自己的这方面承诺。正如最近班加西事件所表明，以尊重言论自由为幌子而鼓励无知和不当行为，在不同宗教、文明和文化之间播种仇恨，会产生痛苦的后果；叙利亚代表团则呼吁开展对话，以和平方式解决分歧。在这方面，叙利亚代表团反对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种族、文化或国籍联系起来的任何企图，并强调，为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而采取的措施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人权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61. Apakan 先生(土耳其)说，恐怖组织利用许多社会、经济、政治和其他因素来招募支持者。防止恐怖主义的措施必须涵盖国际、国家和地方各级范围广泛的活动。由于缺乏政治意愿或能力，安理会各项反恐决议的执行工作始终存在不足。为了查明恐怖行为的责任人并将其绳之以法，必须采用统一的做法。13项主要的国际反恐文书必须得到充分遵守，所有国家都必须批准并实施这些文书。所有会员国都必须努力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另一个优先事项是要解决腐败、洗钱和通过有组织犯罪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国际司法合作与安全事务合作同样重要，

“引渡或起诉”原则必须得到严格遵守。在缺乏一项全球性司法合作公约的情况下，联合国应在这一领域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必须采取行动，不让恐怖分子有安全避难所，不让他们逍遥法外，应该更有效开展边境管制并改善信息交流方面的合作，遏制恐怖分子的行动和武器供应。

62. 联合国是反恐努力的关键所作。因此，土耳其大力支持宣传和实施《全球战略》。为了打击助长对立情绪和极端主义的力量，有必要开展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增进了解。在土耳其和西班牙的倡议下，设立了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目的是通过不同文化和宗教的共同价值观来促进和谐与对话。

63. 他提请注意，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需要更加密切和有效地开展合作，并欢迎反恐委员会和会员国之间加强互动。土耳其政府打算加强今后本国的反恐努力。

64. Pavlichenko 先生(乌克兰)说，乌克兰政府坚决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论其动机或目标为何。乌克兰支持联合国在反恐努力方面的核心作用，并特别赞赏反恐执行工作队和禁毒办的这方面工作。他欢迎最近对《全球战略》进行审查，并呼吁会员国继续全面执行该《战略》。乌克兰加入了所有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乌克兰代表团促请尚未加入的所有会员国都这样做。

65. 乌克兰代表团支持安全理事会与反恐有关的各委员会的工作，并赞扬安理会最近采取措施，加强联合国制裁制度的公平和明确的程序。他赞扬秘书长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在纽约召开打击核恐怖主义高级别会议。乌克兰政府已率先通过履行其消除高浓缩铀储备的承诺，努力防止核恐怖主义和促进不扩散。

66. 乌克兰政府在继续改进其反恐法律和条例。《刑法》规定，不仅实施恐怖行为是犯罪，煽动恐怖行为或提供相关资金或物质援助也是犯罪；国家金融监测委员会与其他国家合作伙伴订立了约 40 项双边安排。2011 年 3 月，乌克兰政府已经通过了 2011-2015 年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国家战略，这项战略完全符

合《全球战略》和乌克兰的人权义务。在乌克兰和波兰主办的 2012 年欧洲足球锦标赛期间，成功地实施了反恐措施。

67. 乌克兰加入了约 20 项国际反恐文书，并积极配合许多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机构、包括联合国、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欧洲委员会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有关工作。乌克兰通过格鲁吉亚、乌克兰、阿塞拜疆、摩尔多瓦集团(古阿姆集团)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在次区域开展合作。有待完成的最重要工作之一是要通过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2007 年提出的提案可以作为形成共识的基础。他呼吁所有会员国加紧努力，争取在不久的将来最后确定草案。

68. Al-Haj 先生(也门)说，也门重申其原则立场：也门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对这种瘟疫必须以最大的决心和力量给予打击，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文化或国籍相联系。必须将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最后定稿，其中必须对恐怖主义作出明确、广泛的定义，并将其与合理的抵抗相区分，《联合国宪章》规定，合理抵抗是各国人民击退侵略的权利。

69. 也门政府已批准大多数国际反恐文书，并于 2012 年通过一项法律，批准该国加入《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最近采取的其他步骤包括部长理事会于 2012 年 9 月通过一项全面反恐战略，旨在消除造成极端主义的根源及其资助渠道，教育全国公众了解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危险；通过一项关于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法律，将恐怖行为、企图犯下这种行为以及煽动、参与或协助此种行为定为犯罪；通过《刑法》修正案，将参与和煽动恐怖行为定为犯罪；缔结了一些关于交流反恐专门知识和信息的双边协定；媒体开展宣传活动，努力促进容忍和节制。此外，议会正在审议一项反恐法律草案，这项法律旨在补充《宪法》的相关规定，并考虑到相关人权问题。

70. 尽管政府资源匮乏，而且缺少国际支持，但是，也门军队和人民委员会在阿比扬、沙卜瓦和贝达三省

沉重打击了基地组织。也门总统在大会本届会议上发言时重申，他坚定地承诺铲除恐怖分子，消除他们在国内外的支持和资金来源。在这方面，也门代表团呼吁该国反恐领域的国际伙伴支持其政府的极端分子恢复正常生活方案以及发展项目，尤其是在适合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滋生的贫困地区的这些方案和项目。也门代表团还呼吁增加对安全部队的后勤和技术支持，并在信息交流方面增强合作和协调。

71. **Tchitembo Tchiloemba 先生** (刚果共和国) 说，近些年来，人们日益达成共识，认识到必须确定恐怖主义赖以滋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因素；必须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必须在联合国领导下，采取全面和协调行动打击恐怖主义；并且必须注重 2007 年关于制订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全面公约草案的建议。在这方面，现在时机已到，应该商定会议的日期，以期通过公约草案，同时应铭记，不可能要求公约草案纳入任何一个代表团或区域集团的所有观点。各国代表团都必须表现出灵活性，应该有意愿进行谈判，以便就关键点达成共识，并作出一个具有历史意义的决定。

72. **Lalić Smajević 女士** (塞尔维亚) 说，塞尔维亚政府完全支持《全球战略》，特别是旨在加强国际合作的措施，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所有反恐决议。塞尔维亚政府明确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在何地发生，是何人所为以及为何目的。塞尔维亚加入了大多数国际反恐文书，并正在尽力执行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 号决议。它也参与了欧安组织、欧洲委员会和欧洲联盟领导开展的反恐努力。

73. 塞尔维亚政府的战略重点是加入欧洲联盟。在这方面，该国政府正在制订国家反恐措施，并在为与欧洲联盟和禁毒署的一个联合项目做最后的筹备工作，以期加强塞尔维亚的反恐法律制度，建设有关部门的能力，并加强机构间合作，同时考虑到欧洲联盟文件作出的有关规定和战略承诺。

74. 塞尔维亚政府还在加紧努力，加强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反恐合作。2011 年，塞尔维亚担任

了为东南欧会员国举办的打击资助恐怖主义问题讲习班的东道国，这次讲习班是反恐执行局、东南欧合作倡议和区域合作理事会在禁毒办协助下联合举行的。2012 年 4 月，塞尔维亚政府通过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预期不久将制订一项法律草案，以建立一个冻结安理会所确定个人和实体资产的机制。

75. 最后，塞尔维亚代表团将继续支持迅速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

76. **Momen 先生** (孟加拉国) 说，孟加拉国政府完全支持《全球战略》，在这方面，孟加拉国政府正在起草该国第一项国家反恐战略。他欢迎逐步实现反恐工作队的制度化，并高兴地注意到，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现在定期向成员国通报情况。设立联合国反恐中心也是一个良好的举措。

77. 关于《全球战略》的第一个支柱，孟加拉国已加入所有 14 项国际反恐文书，还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孟加拉国政府正在通过赋予妇女权力以及传播非宗教和温和的文化价值观，执行打击激进化的国家战略。

78. 关于第二个支柱，孟加拉国政府已经取缔安理会第 1267(1999) 和 1989(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制裁基地组织名单所列的所有恐怖团伙，并密切注意任何可疑的活动。2012 年，通过了《反恐法令》，并更新了《预防洗钱法》，将可疑交易和上游犯罪涵盖在内。

79. 关于第三个支柱，孟加拉国与反恐执行工作队协作，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和 17 日在达卡举办了南亚执行联合国《全球战略》区域讲习班。该国政府还通过《南盟制止恐怖主义区域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努力打击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并依照孟加拉湾多部门技术和经济合作倡议通过的《合作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跨国有组织犯罪和非法贩运毒品公约》，开展了区域活动。

80. 关于第四个支柱，孟加拉国已经加入几乎所有国际人权文书，而且自人权理事会成立以来，始终是理事会成员。

81. 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必须完成，恐怖主义的定义必须包括所有恐怖行为，无论是由国家或是非国家行为者所支持的。对恐怖主义与各国人民反对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及争取自决权利的合法斗争必须作出区分。应该避免将恐怖主义与特定的宗教、国籍、文明或主义相联系的任何做法。必须处理产生恐怖主义的根源，包括经济差距和贫困、政治征服和排斥、长期未解决的冲突和气候引起丧失生计等问题。联合国必须对全球反恐的舆论和行动作出指导。国家能力建设、适当地实行法治和司法以及人员培训，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的这些工作，应居联合国议程的首位。

82. 孟加拉国政府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对恐怖主义和宗教极端主义采取零容忍政策。其外交政策的目的是促进民主、非宗教化、自由、人权、善治和社会正义、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宗教和文化间对话与民族和宗教宽容。它将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经济持续增长、赋予妇女权力以及创造受教育和就业机会，并加强法律和体制制度，以期消除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根源。

83. Tijerino 女士(尼加拉瓜)说，尼加拉瓜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包括国家恐怖主义，尼加拉瓜人民和政府曾深受其害。不能、也不应该将恐怖主义与任何特定的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联系起来，也不能用上述群体一员的身份作为从事恐怖行为的理由。尼加拉瓜政府反对恐怖主义，但感到关切的是，有人以“反恐斗争”为名而发动进攻，侵犯人权，使成千上万人丧失生命。尽管国际社会作出了努力，但恐怖袭击的数量逐年增加，仅 2012 年就发生数百起，而且使用的方法日益复杂，受害者人数不断增加。国际反恐努力必须协调一致，必须透明，并且符合国际法和国际人道法。她谴责某些国家采用双重标准，这些国家一方面声称支持消灭恐怖主义，吹嘘自己的反恐活动，一方面却在自己的领土上窝藏为人所知的恐怖分子，并支持外国恐怖分子。我们不能再忽视这种不道德的行为了。

84. 我们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国际社会应该就恐怖主义商定一个明确的定义，而不是用某些国家或某些人

的主观想法来为犯罪行为辩解。令人遗憾的是，有些国家政府声称尊重《联合国宪章》和人权，却仍然不同意在恐怖主义定义中列入国家恐怖主义，它们仍在犯下国家恐怖主义，而且在大多数情况下没有受到制裁。尼加拉瓜曾多年遭受这种恐怖主义，因此，对这个问题尤为敏感。

85. Tanin 先生(阿富汗)说，所有国家都有责任开展有效的区域和国际合作，保护后世后代不受恐怖主义的威胁。阿富汗开展反恐斗争已有二十多年之久。过去 11 年来，阿富汗在巩固民主、促进和保护人权、使数百万儿童和成年人入学就读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因此，阿富汗正在充分掌握自己国家的未来。然而，和平与安全尚未实现，恐怖分子在国外庇护所的资助和装备下，继续在攻击阿富汗各行各业的人民。数千名阿富汗官兵在恐怖袭击或反恐行动中丧生。

86. 反恐努力是阿富汗国家安全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挫败了数以千计的恐怖袭击阴谋。然而，阿富汗面临严峻挑战，其敌人仍然能够发动攻击，破坏国内局势稳定。然而，阿富汗正在采取措施，实施其已加入的 13 项国际反恐文书。

87. 他欢迎对《全球战略》进行第三次审查，并强调需要适当注意所有四大支柱。此外，必须充分执行各项反恐决议，包括大会第 49/6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阿富汗政府已经提交了关于执行这些决议的国家报告，并完全支持安全理事会有关委员会以及反恐执行工作队和反恐执行局的工作。

88. 他欢迎设立联合国反恐中心，这将有助于加强合作和建立国家能力。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应该加强合作，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以便迅速完成案文。还需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反恐会议，制定联合、有效应对恐怖主义的对策。

89. Al Jadey 先生(利比亚)说，多年来，国际社会、包括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大力打击恐怖主义并消除其根源，但是，恐怖主义有增无减，其原因变得更加多种多样；人们可能会问，反恐努力是否不够有力，采用的手段是否徒劳无益。国际社会的努力显然是必要

的,但还需要持续不断地进行评估,以弥补任何缺陷。在这方面,委员会为各国代表团提供了一个极好的机会,可以听到别人的关切意见,从他们的观点中获益。秘书长在该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报告(A/67/158和A/67/162和Add.1)提供了宝贵的信息,并提出许多有益的措施,对如何落实这些措施需要进一步开展讨论,以期建立适当的机制。

90. 利比亚经历了困难的局势;几十年来,利比亚局势不稳,令人感到不安,在民众的革命中,独裁政权被推翻,取而代之的是一个民主的国家,她将成为区域和世界稳定的源泉。前政权曾招募并武装了成千上万外国国民,作为其安全部队中的雇佣兵,利用他们来镇压利比亚人民的起义。前政权垮台后,许多雇佣兵返回自己的国家,带回了所有武器和装备,这些人员反抗中央政权,在萨赫勒和撒哈拉地区与恐怖团伙狼狈为奸,从事跨国犯罪,包括贩卖军火、贩毒以及非法移民,对这些国家、甚至整个地区构成威胁。

91. 显然,在数十年期间,利比亚国家没有健全的机构和法治,这依然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政府正在竭尽全力改变这一状况,在这方面已经取得很大进展。现在,现在已经选出国民大会,由其负责组建一个民选政府并起草一部永久性的宪法,人们希望这一进程加快速度。

92. 利比亚将不遗余力地维护其所有反恐国际承诺,并认为与该区域各国开展合作是这种努力的基石。2012年3月,利比亚主办了边界安全问题区域部长级会议,会上通过了关于打击贩运武器和毒品、非法移民和恐怖主义的《的黎波里行动计划》。

93. 利比亚人民和政府对在班加西杀害美国大使和他的三个同事的事件感到痛心,并谴责这一行为,这种行为与他们的信念、文化以及宗教和道德价值观格格不入。利比亚政府致力于将罪犯绳之以法。

94. **Al-Dahhak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行使答辩权发言,他说,鉴于叙利亚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兄

弟般关系,阿联酋代表在上一次会议上谈到以色列恐怖主义时,竟然以极端挑衅性的口吻提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这是很不妥当的。这种讲话对叙利亚正在发生的事件作出了不正确和肤浅的评估;而且也误解了叙利亚政府打击恐怖主义的原则立场。他提醒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阿联酋政府全力提供支持和协助之时,以色列政府正在实施恐怖主义行为,包括在这个姊妹国家境内谋杀巴勒斯坦人 Mahmoud al Mabhouh。

9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曾经设法让塔利班运动加入伊斯兰合作组织,并在阿布扎比为其开设了大使馆,当时,叙利亚政府反对塔利班跻身于国际社会,特别是反对其加入伊斯兰合作组织。从此后反恐的观点来看,这一立场的正确性是不言而喻的。

96. 关于科威特代表在本次会议上的发言,他本来希望看到这位代表发表讲话,说明科威特政府是如何采取行动,制止为萨拉菲组织和塔克菲组织在光天化日之下所采取的行动提供资金和人员,这两个组织的某些人员是科威特的国会议员。这些打着“圣战”旗帜所开展的活动是对应该由叙利亚人民自己决定的叙利亚事务的干涉,助长了恐怖主义和暴力在叙利亚的蔓延,给所有人造成痛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曾经参加科威特争取解放的事业,但科威特代表居然以这种方式对待叙利亚正在发生的情况,令人感到遗憾。

97. **Al-Ateeqi 先生**(科威特)行使答辩权发言,他说,他早先的发言是根据包括人权理事会的报告在内的一些国际报告所作的。他所提到侵犯人权的肇事者,不论其为何人,都不能逍遥法外。科威特政府致力于遵循不干涉别国内政的原则,因此,它不支持这一冲突的任何一方。

下午6时散会。